

附件 1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: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☒

自评项目名称: 苗家坪镇焦渠村王庄自然村排洪渠项目

自评项目单位: 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项目主管部门: 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: 11610831016133641E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: 赵亚龙 (签章)

联系人: 高小宇

联系电话: 13572632117

评价时间: 2024 年 3 月 13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苗家坪镇焦渠村王庄自然村排洪渠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2001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 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70	70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70	70	100%	10	100%	10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新建排洪渠 200 米，桥涵 2 座，污水管网 120 米，进一步提升焦渠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保障 60 户（其中脱贫户 15 户）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				新建排洪渠 202 米，桥涵 2 座，污水管网 130 米，进一步提升焦渠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保障 60 户（其中脱贫户 15 户）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实际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排洪渠长度	200 米	202 米	10	10	
			新建排水管网长度	120 米	130 米	10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施资金成本	≤70	≤70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5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受益农户安全保障情况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5	5	
			预计当地群众务工人数	≥16 人	≥16 人	10	10	
			发放劳务报酬规模	≥15 万元	≥15 万元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8 年	≥8 年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苗家坪镇焦渠村王庄自然村排洪渠项目 2023 年绩效
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、项目基本情况：苗家坪镇焦渠村王庄自然村排洪渠项目（子巩衔组发〔2023〕7号），共投资 7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70 万元。截止目前，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并竣工验收。

2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排洪渠 200 米，桥涵 2 座，污水管网 120 米，进一步提升焦渠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保障 60 户（其中脱贫户 15 户）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苗家坪镇焦渠村王庄自然村排洪渠项目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局
资金总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70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70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
	新建排洪渠 200 米，桥涵 2 座，污水管网 120 米，进一步提升焦渠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保障 60 户（其中脱贫户 15 户）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				新建排洪渠 202 米，桥涵 2 座，污水管网 130 米，进一步提升焦渠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保障 60 户（其中脱贫户 15 户）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	
绩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排洪	200 米	202 米	

指 标		渠长度			
		新建排水管网长度	120 米	130 米	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100%	合格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施资金成本	≤70 万元	70 万元
	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
		社会效益	受益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情况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
			预计当地群众务工人数	≥16 人	17 人
			发放劳务报酬规模	≥15 万元	15 万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8 年	≥8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5%	≥95%

1、总体目标：新建排洪渠 200 米，桥涵 2 座，污水管网 120 米，进一步提升焦渠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保障 60 户（其中脱贫户 15 户）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2、年度目标：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子巩衔组发[2023]45 号、子财发[2023]7 号下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70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70 万元，结余 0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实际拨付资金 70 万元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《子洲县整合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云支付系统相关程序拨付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3-05-11	衔接资金	苗家坪镇焦渠村王庄自然村 排洪渠	22
2	2023-08-03	衔接资金	苗家坪镇焦渠村王庄自然村 排洪渠	30
	2023-12-19	衔接资金	苗家坪镇焦渠村王庄自然村 排洪渠	10
3	2023-12-22	衔接资金	苗家坪镇焦渠村王庄自然村 排洪渠	8
	合 计			70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无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项目和资金管理参照《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无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无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赵亚龙	局长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赵亚龙
	马翰斌	副局长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马翰斌
	王琦军	副主任	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	王琦军
	高小宇	干事	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	高小宇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 赵亚龙

2024年3月13日